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林芳銘副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院課程委員會配合校課程委員會時程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因教務處通知（103 年 12 月 1 日教務處屏科大教字第 1031000474 號）將於 12 月 23 日增開校課程委員會，爰本學期增開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勞煩各位委員及系所同仁，深感抱歉。

二、原訂 12 月 19 日召開本會，因吳院長臨時受託，須代理學術副校長北上開會，本人於當日也必須北上出席重要會議，因此本會提早於今日召開，造成各位不便，再次抱歉。

三、本次會議主要討論：

（一）新增 **99-102 學期入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截至本學期尚未執行校外實習的學系（本院為：農園生產系、植物醫學系、水產養殖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針對 99-102 學年度入學的大學日間部課程規劃，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議新增「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審議，在 103-104 學年度須開設校外實習選修 9 學分的課程規劃。「校外實習」新增原則採選修單一門課 9 學分，或者選擇 2+7 的方式。2+7 為全學期 9 學分連續實習的替代方案，目標有至少 40% 的同學修 2 學分（校外）+7 學分（校外），以達成全學期 9 學分連續實習，其他同學修 2 學分（校外：暑期實習）+7 學分（校內實習），以符合教育部訂定之校外實習課程定義。

（二）特殊專班（**產學專班**）校、院定課程規劃：本院 104 學年度新增「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自本學期起校課程委員會改由校長主持，校課程會議決議事項將無須再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各系所103~106學年度課程規劃新增、更名或刪除選修課程案，請 討論。	植醫系增加「校外實習」選修9學分，餘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經(103.10.22)103-1校課程委員會討論：為持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校外實習」課程維持為必修，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植醫系「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調整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經(103.10.22)103-1校課程委員會討論：為持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校外實習」課程維持為必修，餘照案通過。 植醫系總學分數維持135學分始得畢業【必修應修98學分，選修應修37學分】。
提案三 動畜系「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及「101~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調整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經(103.10.22)103-1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一、101-102學年度課程規劃：考量初期推動校外實習學生適應問題，同意依照103-106學年度規畫方式將原規劃必修9學分「校外實習」修正為必修2學分的「校外實習」及7學分必修「畜產產業實習」或「現場實務實習」(二擇一)，使學生可選擇至校外或留校內實習，兼顧到校內或是特殊狀況同學的修課問題。 二、103-106學年度課程規劃：為持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大學部維持不變，碩士班「動物科學研究新趨勢」同意修正為選修，並修正畢業必、選修學分數。
提案四 農園系、生技系、生資所申請必選修課程改以英文授課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業經(103.10.22)103-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提案五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討論。	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業經(103.10.22)103-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照案執行。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六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104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業經 (103.10.22) 103-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提案七 配合陸生來台就讀本校二技學制課程，訂定食品系二技 103入學課程規劃，請 討論。	院定必修訂為「生物統計」2學分及「生物統計實習」1學分，餘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經 (103.10.22) 103-1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一、 本案照案通過。 二、 委員建議，大一、二技等名稱只是一個年級的代號，應該不是英文課程特別的指稱，未來在全校修法，英文課能比照提案說明三的部份，改成「英文(閱讀與寫作)」或「英文聽講練習(1)~(4)」。
提案八 修改「實驗動物學程」必選修科目表內容，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柒、討論事項

【傳閱資料 1：本次會議所有系/所/中心會議紀錄】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

案由：本院各系所 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新增、更名或删除必、選修課程案【附件 1】，請 討論。

說明：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删除)必、選修課程一覽表：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符合核心能力項目	備 註
1	農園系	校外實習	選修	9	四技三	新增	1.具備熱帶農藝、園藝作物、園林景觀專業知識及實務操作之能力。 2.具備探索農園作物科學新知的興趣與熱忱，以擴展就業潛力。 3.具備團隊合作、務實、溝通、抗壓能力及責任心。	1. 經 103.11.26 農園系 103-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2	養殖系	校外養殖實務實習	選修	9	四技四	新增	具備水產養殖實務操作之能力。	1. 經 103.12.15 養殖系 103-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符合核心能力項目	備註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3	植醫系	植物醫學校外實習	必修	9	四技四	新增	植物醫師	<p>1. 修植物病害診療實習(果樹病害)、植物病害診療實習(蔬菜病害)、植物蟲害診療實習(果樹蟲害)、植物蟲害診療實習(蔬菜蟲害)、植物蟲害診療實習(糧食作物蟲害)、植物醫學田野實習(1)，合計 9 學分或修「植物醫學校外實習」9 學分，二者選一。</p> <p>2. 總學分數維持 133 學分始得畢業【必修應修 108+1 (通識教育講座) 學分，選修應修 24 學分】。</p> <p>3. 經 103.12.17 植醫系 103-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p> <p>4.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p>
4	食品系	食品廠務實習	選修	2	四技三	新增	<p>1. 具有食品科學基礎專業能力</p> <p>2. 具有專業統合及溝通合作能力</p>	<p>1. 經 103.12.1 食品系 103-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p> <p>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p>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

案由：本院各系所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新增、更名或刪除必、選修課程案

【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 必、選修課程一覽表：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符合核心能力項目	備 註
1	生技系	自由基生物學	選修	2	四技一	新增	天然物技術	1. 「校外實習」(9 學分)或「暑期實習」(2 學分)+「生技實務」(7 學分)必修二選一。 2. 大學部總學分數維持 130 學分始得畢業【必修應修 79 學分，選修應修 51 學分】。 3. 「碩士論文」(3+3)、「碩士技術報告」(3+3)擇一 修課。 4. 碩士班總學分數維持 30 學分始得畢業【必修應修 22 學分，選修應修 8 學分】。 5. 103.4.23 生技系 102-2-2 課程會議及 103.12.16 生技系 103-1-2 系課程會議通過。 6.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2	生技系	酵素學	選修	3	四技三	新增	天然物技術	
3	生技系	腫瘤生物學	選修	2	四技四	新增	具備生物科學及生技產業之基本技能	
4 暫緩	生技系	生技實務(1)	必修	3	四技四	刪除		
5 暫緩	生技系	生技實務(2)	必修	3	四技四	刪除		
6 暫緩	生技系	生技實務(3)	必修	3	四技四	刪除		
7 暫緩	生技系	暑期實習	必修	2	四技四	新增	1.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8 暫緩	生技系	生技實務	必修	7	四技四	新增	2.有效溝通與協調合作能力	
9 暫緩	生技系	校外實習	必修	9	四技四	新增	3.專業及社會倫理 4.具備生物科學及生技產業之基本技能	
10	生技系	動物幹細胞建立與應用	選修	2	碩一	新增	1.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2.具備生物科學應用及研發能力。 3.具備生技產業之生產製造及研發能力。	
11	生技系	動物幹細胞建立與應用實習	選修	1	碩一	新增	1.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2.具備生物科學應用及研發能力。 3.具備生技產業之生產製造及研發能力。	
12	生技系	分子病毒學	選修	3	四技三	原訂 2 學分，更改為 3 學分。	1.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2.基本語文表達能力 3.具備生物科學及生技產業之基本技能 共同專業能力： 1.動物組織培養 2.分子檢測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符合核心能力項目	備註
							3.基因操作	
13	生技系	訊息傳遞	選修	2	四技三	原訂3學分，更改為2學分。	1.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2.基本語文表達能力 3.具備生物科學及生技產業之基本技能 共同專業能力： 1.動物組織培養 2.分子檢測 3.基因操作	
14 取消	生技系	碩士技術報告	必修	6	碩二	新增	1.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2.基本外語能力及國際觀 3.具備生物科學應用及研發能力 4.具備生技產業之生產製造及研發能力	
15	生技系	專題研究(1)	選修	2	碩一	新增	1.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2.具備生技產業之生產製造及研發能力	1. 英文授課。限外籍生與在職生選修 2. 103. 4. 23 生技系 102-2-2 課程會議及 103. 12. 16 生技系 103-1-2 系課程會議通過。
16	生技系	專題研究(2)	選修	2	碩一	新增		3.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課程規劃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課程進度表。
17	食品系	食品廠務實習	選修	2	四技三	新增	1.具有食品科學基礎專業能力 2.具有專業統合及溝通合作能力	1. 經 103. 12. 1 食品系 103-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決議：

- 一、教務處將召開說明會討論 103-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爰請各系暫保留原規劃，待形成共識後再行修正。因配合教務流程，生技系「生技實務(1)~(3)」、「暑期實習」、「生技實務」、「校外實習」課程具

動案先予保留，待「103-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說明會」後，再提出課程異動。

二、生技系新增必修課「碩士技術報告」(3+3)並與「碩士論文」(3+3)二擇一案，建議取消，依「國立屏東科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請生技系訂定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相關規定，並提送院、校備查。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食品生技碩專班

案由：「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獲准於 104 學年度設立，擬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規劃。
- 二、檢附 1. 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 2. 課程規劃表 3. 課程必選修科目表 4. 課程與核心能力之檢核表 (缺件) 5. 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缺件) 【附件 3】 6. 中英文課程大綱 【傳閱資料 2】。

決議：

- 一、原「碩士論文/碩士技術報告」課程名稱修改為「碩士論文」，請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籌備處訂定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相關規定，提送院、校備查。
- 二、補件及名稱修正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3:00)